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信阳市公安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3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DNA耗材采购项目三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贰仟玖佰捌拾捌圆整（¥702988.00元）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18个月，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贺江路78院橄榄城都市广场商业A座1303-3号

电话：19327911831

2023年11月27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2023 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 DNA 耗材采购项目（三包）
投标人名称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702988.00（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玖佰捌拾捌圆整）
质保期	18 个月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备注	无

投标人：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规格：96 人份/盒 型号：BK-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博坤	盒	60	7137.00	428220.00	无
2	超微量磁珠法精斑提取试剂盒	规格：8 人份/盒 型号：精点-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博坤	盒	243	716.00	173988.00	无
3	骨骼专用磁珠法提取试剂盒	规格：50 人份/盒 型号：骨骼专用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博坤	盒	5	3300.00	16500.00	无
4	新风系统滤芯高效	630*630*220mm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华豫	块	42	320.00	13440.00	无
5	新风系统滤芯高效	484*484*220mm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华豫	块	12	200.00	2400.00	无
6	新风系统滤芯高效	320*320*220mm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华豫	块	24	130.00	3120.00	无
7	新风系统滤芯中效	595mm*595*580*6 袋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华豫	块	84	115.00	9660.00	无

8	新风系统滤芯中效	295mm*595*580*3 袋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华豫	块	42	46.00	1932.00	无
9	新风系统滤芯中效	645mm*345*580*6 袋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华豫	块	28	36.00	1008.00	无
10	新风系统滤芯初效	595*595*46mm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华豫	块	384	77.00	29568.00	无
11	新风系统滤芯初效	295*595*46mm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华豫	块	198	37.00	7326.00	无
12	新风系统滤芯初效	645*345*46mm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华豫	块	198	37.00	7326.00	无
13	骨骼研磨杯	规格：个 型号：骨骼专用研磨杯	洛阳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	奥力诺	个	50	170.00	8500.00	无
合计								702988.00	无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品牌：博坤 规格：96 人份/盒 型号：BK-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60	7137.00	428220.00
	超微量磁珠法精斑提取试剂盒	品牌：博坤 规格：8 人份/盒 型号：精点-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43	716.00	173988.00
	骨骼专用磁珠法提取试剂盒	品牌：博坤 规格：50 人份/盒 型号：骨骼专用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5	3300.00	16500.00
	新风系统滤芯高效	630*630*220mm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42	320.00	13440.00
	新风系统滤芯高效	484*484*220mm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2	200.00	2400.00
	新风系统滤芯高效	320*320*220mm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4	130.00	3120.00
	新风系统滤芯中效	595mm*595*580*6 袋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84	115.00	9660.00
	新风系统滤芯中效	295mm*595*580*3 袋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42	46.00	1932.00
新风系统滤芯	645mm*345*580*6 袋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8	36.00	1008.00	

中效		器有限公司				
新风系统滤芯 初效	595*595*46mm	新乡市华豫滤 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384	77.00	29568.00
新风系统滤芯 初效	295*595*46mm	新乡市华豫滤 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98	37.00	7326.00
新风系统滤芯 初效	645*345*46mm	新乡市华豫滤 器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98	37.00	7326.00
骨骼研磨杯	品牌：奥力诺 规格：个 型号：骨骼专用研磨杯	洛阳奥力诺科 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50	170.00	8500.00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	/	702988.00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贺江路 78 院橄榄城都市广场商业 A 座 1303-3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注册资金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曹小方		电话	19327911831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曹小方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19327911831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410103MA45EDRN0T）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52100188000030496					
近三年营业额	2020 年：477652.35 元 2021 年：281060.36 元 2022 年：420982.52 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我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行为。					
经营范围备注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生物试剂、仪器、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注：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信用承诺函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信阳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5EDRN0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小方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市二七区贺江路 78 院橄榄城都市广场商业 A 座 1303-3 号、电话：1932791183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页码,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5EDRNOT

名称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小方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 生物试剂、仪器仪表、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计算机软件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 日期 2018年06月28日

营业 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贺江路78号院
机械都市广场商业A座1303-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责任年度报告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6-30

4、2022 年审计报告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中环审字（2023）第 6-049 号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豫中环审字（2023）第 G-049 号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431.10	12,719.67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241,536.21	86,625.36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596.17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5,200.00	其他应付款	39	218,916.41	92,316.41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19,512.58	92,316.41
库存商品	12		15,20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64,967.31	114,545.03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 债 合 计	47	219,512.58	92,316.41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45,454.73	22,22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45,454.73	22,228.62
资 产 总 计	30	264,967.31	114,54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264,967.31	114,545.03

负责人：

制表：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20,982.52
减：营业成本	2	89,188.38
税金及附加	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188,60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18,924.84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1,391.4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230.0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4,039.26
加：营业外收入	22	499.3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4,538.58
减：所得税费用	31	1,113.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3,425.11

负责人：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6,07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28,708.6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73,988.3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07,524.84
支付的税费	5	1,11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01,44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0,71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0,711.43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2,719.67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3,431.10

负责人：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22,228.62	22,22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	-	-	-	22,228.62	22,228.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26.11	23,226.11
（一）净利润					23,425.11	23,425.1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99.00	-199.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99.00	-199.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9.00	-199.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26.11	23,226.1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45,454.73	45,454.73

负责人：

制表：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5EDRN0T，经营期限：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曹小方，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贺江路 78 号院橄榄城都市广场商业 A 座 1303-3 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生物试剂、仪器仪表、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产成品等，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核算。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价值确定。本公司年末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果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下表需要填写相关数据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30	47.5%-3.17%
运输设备	5	5-10	3.8%-9.5%
办公设备	5	5-10	3.8%-9.5%
器械设备	5	5-10	3.8%-9.5%
其他设备	5	5-10	3.8%-9.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独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

价款很可能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交纳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七、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为23,431.10元

2、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为241,536.21元

3、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为596.17元

4、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为218,916.41元

5、未分配利润

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45,454.73元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420,982.52元，累计营业成本89,188.38元。

7、销售费用

2022年全年累计发生销售费用188,600.00元

8、管理费用

2022年全年累计发生管理费用118,924.84元

9、财务费用

2022年全年累计发生财务费用230.04元

10、营业外收入

2022年全年累计发生营业外收入499.32元

11、所得税费用

2022年全年累计发生所得税费用1,113.47元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WTUP6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跃峰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4号4号楼17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担任企业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和服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0035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乔跃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4号4号楼17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9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乔跃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291985121350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8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原件一致

姓名	韦万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1-21
工作单位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7211975112103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40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5、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信阳市公安局：

我司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并声明：我司参与 2023 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 DNA 耗材采购项目(三包)（包号：信财公开招标 2023-121-3）能够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6、23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款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9日 f213d14f236b42d5ae81d57ea7ea40b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EDRN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016230400178268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01-01	2023-03-31	19.94	2023-04-12	
金额合计	壹拾玖元玖角肆分				¥ 19.9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9日 6fb10134944148483ed65b59de3ff6b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EDRN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016230700083748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04-01	2023-06-30	8.46	2023-07-07	
金额合计	捌元肆角陆分				¥ 8.46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9日

285c6fccf0974f08aba36617c597fbaa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EDRN0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016231000179806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07-01	2023-09-30	11.74	2023-10-16	
金额合计	壹拾壹元柒角肆分				¥ 11.7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7、23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6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EDRNO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521001880003049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304004048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545.44	2023-04-12 10:47:05		
4410162304004048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272.72	2023-04-12 10:47:05		
4410162304004048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272.72	2023-04-12 10:47:05		
4410162304004048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23.86	2023-04-12 10:47:05		
4410162304004048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10.23	2023-04-12 10:47:05		
4410162304004048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68.18	2023-04-12 10:47:05		
44101623040040480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4-01	2023-04-30	6.82	2023-04-12 10:47:05		
44101623040040480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4-01	2023-04-30	34.09	2023-04-12 10:47:05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叁拾肆元零陆分				¥1234.06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6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EDRNO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5210018800003049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305004043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545.44	2023-05-10 11:11:17	
4410162305004043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272.72	2023-05-10 11:11:17	
441016230500404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238.63	2023-05-10 11:11:17	
44101623050040431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23.86	2023-05-10 11:11:17	
44101623050040431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10.23	2023-05-10 11:11:17	
441016230500404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68.18	2023-05-10 11:11:17	
44101623050040431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5-01	2023-05-31	6.82	2023-05-10 11:11:17	
44101623050040431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5-01	2023-05-31	34.09	2023-05-10 11:11:17	
合计金额	壹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				¥1199.97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6月0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EDRNO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5210018800003049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306001027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545.44	2023-06-07 10:45:46	
4410162306001027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272.72	2023-06-07 10:45:46	
4410162306001027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238.63	2023-06-07 10:45:46	
4410162306001027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23.86	2023-06-07 10:45:46	
4410162306001027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10.23	2023-06-07 10:45:46	
4410162306001027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68.18	2023-06-07 10:45:46	
4410162306001027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6-01	2023-06-30	6.82	2023-06-07 10:45:46	
44101623060010271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6-01	2023-06-30	34.09	2023-06-07 10:45:46	
合计金额	壹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				¥1199.97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EDRNO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5210018800003049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307001096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572.64	2023-07-17 11:20:18	
4410162307001096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286.32	2023-07-17 11:20:18	
4410162307001096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250.53	2023-07-17 11:20:18	
4410162307001096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25.05	2023-07-17 11:20:18	
4410162307001096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10.74	2023-07-17 11:20:18	
4410162307001096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71.58	2023-07-17 11:20:18	
4410162307001096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	2023-07-31	7.16	2023-07-17 11:20:18	
44101623070010963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7-01	2023-07-31	35.79	2023-07-17 11:20:18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伍拾玖元捌角壹分				¥1259.8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EDRNO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5210018800003049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308005508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572.64	2023-08-03 10:17:34	
4410162308005508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286.32	2023-08-03 10:17:34	
4410162308005508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250.53	2023-08-03 10:17:34	
4410162308005508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25.05	2023-08-03 10:17:34	
4410162308005508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10.74	2023-08-03 10:17:34	
4410162308005508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71.58	2023-08-03 10:17:34	
4410162308005508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8-01	2023-08-31	7.16	2023-08-03 10:17:34	
44101623080055083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8-01	2023-08-31	35.79	2023-08-03 10:17:34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伍拾玖元捌角壹分				¥1259.8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EDRNO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5210018800003049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309001571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572.64	2023-09-12 15:56:20	
4410162309001571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286.32	2023-09-12 15:56:20	
4410162309001571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250.53	2023-09-12 15:56:20	
4410162309001571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25.05	2023-09-12 15:56:20	
4410162309001571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10.74	2023-09-12 15:56:20	
4410162309001571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71.58	2023-09-12 15:56:20	
44101623090015710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	2023-09-30	3.58	2023-09-12 15:56:20	
44101623090015710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9-01	2023-09-30	35.79	2023-09-12 15:56:20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伍拾陆元贰角叁分			¥1256.23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EDRNO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5210018800003049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310003622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572.64	2023-10-21 11:35:37	
4410162310003622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286.32	2023-10-21 11:35:37	
4410162310003622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250.53	2023-10-21 11:35:37	
4410162310003622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25.05	2023-10-21 11:35:37	
4410162310003622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10.74	2023-10-21 11:35:37	
4410162310003622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71.58	2023-10-21 11:35:37	
44101623100036223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	2023-10-31	3.58	2023-10-21 11:35:37	
44101623100036223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10-01	2023-10-31	35.79	2023-10-21 11:35:37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伍拾陆元贰角叁分				¥1256.23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信阳市公安局：

我司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详情见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9、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9.1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百度搜索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 信用服务_信用中国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江林	4209821979****1448	上海蓝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93240-3	
林建豪	5111241977****2617	北京蓝翔国际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郑丹满	3326261966****0017	北京豫安丰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王福子	4527011951****1325	黄河巨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周家珍	3523301975****0027	北京佳士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06727935-X	
冯建平	3376251976****9315	北京康恩得瑞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蓝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93240-3
北京蓝翔国际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丰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黄河巨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士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06727935-X
北京康恩得瑞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郑州康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MA45EDRN0T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SGQ

验证码: RSDQ

验证码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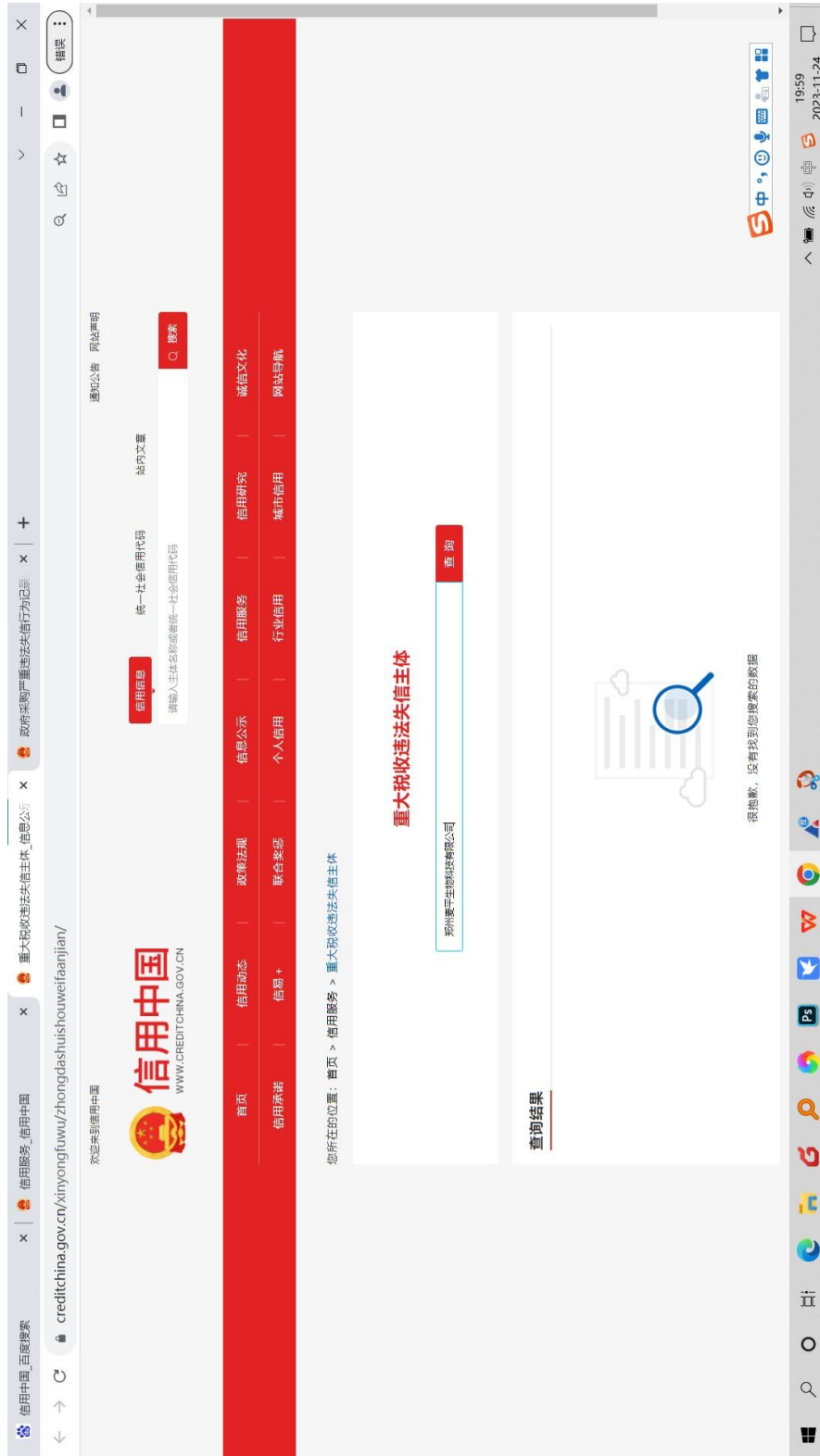
验证码: RSDQ

验证码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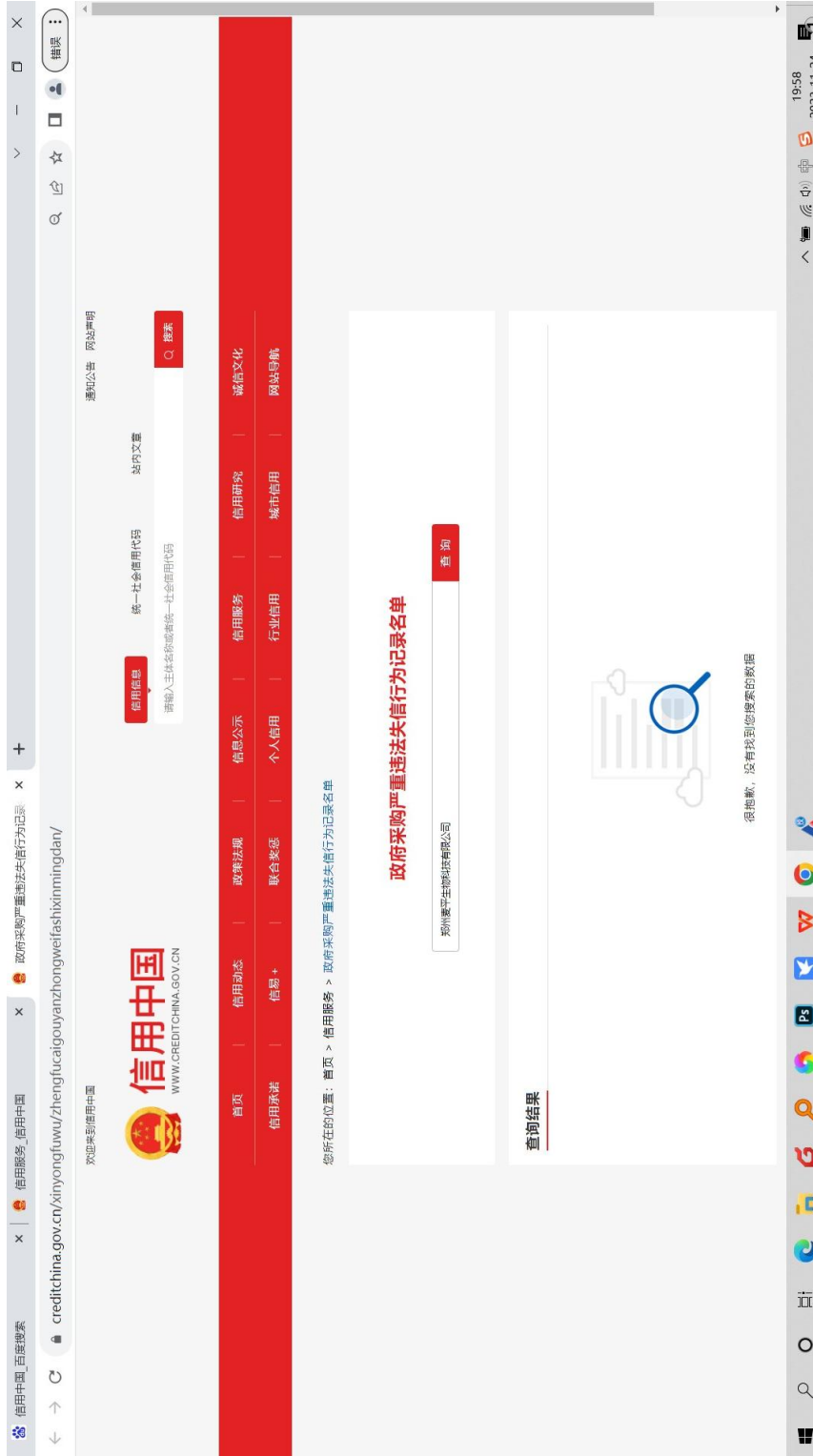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3MA45EDRN0T 郑州康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9.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9.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郑州康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重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重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重询的企业： 郑州康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询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21时3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致信阳市公安局：

我司郑重承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公安局）的（2023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DNA耗材采购项目（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DNA耗材采购项目（三包）中的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超微量磁珠法精斑提取试剂盒、骨骼专用磁珠法提取试剂盒，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1142万元，资产总额为48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023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DNA耗材采购项目（三包）中的新风系统滤芯高效、新风系统滤芯中效、新风系统滤芯初效，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023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DNA耗材采购项目（三包）中的骨骼研磨杯，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10万元，资产总额为3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我司及所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截图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2023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DNA耗材采购项目（三包））（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21-3）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十二、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信阳市公安局及河南云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信阳市公安局及河南云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2023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DNA耗材采购项目（三包），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21-3）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3.3 2020 年以来相关类似业绩

3.3.1 民权县公安局 DNA 试剂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MP-20220036

甲方（需方）：民权县公安局

乙方（供方）：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的产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购货名称及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型号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GlobalFiler 试剂盒	英潍捷基	200 人份/ 盒	2	盒	33000	66000	
2	Yfiler Platinum Casework PCR 试剂盒	英潍捷基	100 人份/ 盒	1	瓶	33000	33000	
3								
4								
5								
6								
总计（大写）：玖万玖仟圆整							99000	

本条款备注一栏，如没有填写为无备注事项。

第二条 付款及供货

- 乙方供齐货物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清款项。
- 甲方应付乙方的所有货款必须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5210 0188 0000 3049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 供货期限及开票：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发货并出具相应发票。
- 交(提)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承担货物运费。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应按乙方的指导要求正确使用和养护所购设备，并安排人力和物力协助乙方提供保修服务。
-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产品签收开箱正常试用无异议视同产品验收合格，如果有异议，收货方

第 1 页 / 共 2 页

编号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给销售方处理。

- 3. 产品质保期 12 个月，但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损坏则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消耗品、易损件、防尘用品、包装材料等不在保修之列。
- 4. 乙方保证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一方将争议的存在及协商解决的意向书面通知对方后30日以内，双方仍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李超

日期：2022年7月12日



乙方：郑州麦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号：5210 0188 0000 30496

签字（盖章）：方青印

日期：2022年7月12日

3.3.2 虞城县公安局 DNA 试剂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MP-20220035

甲方（需方）：虞城县公安局

乙方（供方）：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的产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购货名称及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型号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POP4 胶 3130	英潍捷基	3.5ml/瓶	5	盒	2300	11500	
2	甲酰胺	英潍捷基	25ml/瓶	2	瓶	385	770	
3	Buffer (10X)	英潍捷基	25ml/瓶	2	瓶	2000	4000	
4	蛋白酶 K	默克	100mg/瓶	3	瓶	370	1110	
5	PVC 手套	蓝帆	10 盒/箱	6	箱	500	3000	
6	医用外科口罩	稳健	40 盒/箱	1	箱	700	700	
总计（大写）：贰万壹仟零捌拾圆整							21080	

本条款备注一栏，如没有填写为无备注事项。

第二条 付款及供货

- 乙方供齐货物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清款项。
- 甲方应付乙方的所有货款必须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5210 0188 0000 3049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 供货期限及开票：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发货并出具相应发票。
- 交(提)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承担货物运费。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应按乙方的指导要求正确使用和养护所购设备，并安排人力和物力协助乙方提供保修服务。
-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产品签收开箱正常试用无异议视同产品验收合格，如果有异议，收货方

第 1 页 / 共 2 页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给销售方处理。

3. 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质保 12 个月,自甲方购货日算起。但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损坏则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消耗品、易损件、防尘用品、包装材料等不在保修之列。
4. 乙方保证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一方将争议的存在及协商解决的意向书面通知对方后30日以内, 双方仍不能协商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五条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留存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虞城县公安局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2年5月20日



乙方: 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号: 5210 0188 0000 30496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2年5月20日



3.3.3 信阳市公安局 DNA 试剂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MP-20210035

甲方（需方）：信阳市公安局

乙方（供方）：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的产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购货名称及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型号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精点-全自动混合DNA提取试剂盒(24道全自动工作站专用)	博坤	8人份/盒	60	盒	735	44100	
合计(大写)：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人民币	(¥44100.00元)	

本条款备注一栏，如没有填写为无备注事项。

第二条 付款及供货

- 乙方供齐货物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清款项。
- 甲方应付乙方的所有货款必须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5210 0188 0000 3049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 供货期限及开票：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发货并出具相应发票。
- 交(提)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承担货物运费。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应按乙方的指导要求正确使用和养护所购设备，并安排人力和物力协助乙方提供保修服务。
-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产品签收开箱正常试用无异议视同产品验收合格，如果有异议，收货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给销售方处理。
- 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质保12个月，自甲方购货日算起。但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损坏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消耗品、易损件、防尘用品、包装材料等不在保修之列。
- 乙方保证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争议解决

-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一方将争议的存在及协商解决的意向书面通知对方后30

日以内，双方仍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五条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  	乙方：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小方 日期：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号：5210 0188 0000 30496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5EDRN67 
-----------------------------------------------------------------------------------------------------------------------------------------------------------------------------------------------	--------------------------------------------------------------------------------------------------------------------------------------------------------------------------------------------------------

